



竞争性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8300-202502030088-1

项目名称：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新蒲校区 10KV 架空线入地工程(二次)

委托单位：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一节 技术要求	26
第二节 商务要求	27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9
第一节 评审办法	29
第二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40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40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42
第一节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2
第二节 采购合同范本	43
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范本	4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新蒲校区 10KV 架空线入地工程（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8300-202502030088-1

项目名称：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新蒲校区 10KV 架空线入地工程（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3984013.19 元

最高限价(元)：3984013.19 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新蒲校区 10KV 架空线入地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984013.19 元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备 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商务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 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以上资格要求需提供的具体材料，详见第五章第一节“初步审查表”。提供的资质文件复印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的，经磋商小组专家审查，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导致投标无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点击“会员系统”进行采购文件下载。

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点击“会员系统”进行采购文件下载。

售价(元)：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详见采购公告（逾时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地 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址（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100 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地 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址（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100 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 9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磋商保证金金额： 0 元整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遵义市新蒲新区大学城

联系方式：刘老师 0851-232353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经开区恒大翡翠华庭 3 号写字楼 1403 室

联系方式：0851-838447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业务一部

电话：0851-83844799

重要提示：

- 1、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响应文件采用加密电子文件，请各供应商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下载中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贵州省版)
- 2、全电子投标学习地址：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通知公告栏——点击《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遵义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启动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通知》有供应商、代理机构业务操作指南。
3. 请认证阅读保证金缴纳说明。
- 4、该项目投标供应商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供应商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20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开标期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项目名称	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新蒲校区 10KV 架空线入地工程（二次）
项目编号	8300-202502030088-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遵义市新蒲新区大学城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阳市经开区恒大翡翠华庭 3 号写字楼 1403 联 系 人：业务一部 电 话：0851-83844799
项目属性	本项目为：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3984013.19 元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为：3984013.19 元
核心产品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是 ☒ 否
是否允许分包、转包	☐ 是 ☒ 否
磋商保证金	（一）、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0 元整。 （二）、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电子保函和其他（包括电汇、网银、转账等方式）。 A、电汇、网银、转账等方式：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服务系统在网上报名后获取保证金缴纳账户，供应商通过其在交易中心登记的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该账户（包括电汇、网银和转账），转账时需备注栏填写下载采购文件页面的随机码（未填写随机码或者随机码填写错误的，系统将无法识别），待资金到达保证金缴纳账户后，登录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查询缴费状态。附言中只能写缴费

	码，不能写其他任何信息，否则缴纳的保证金无效，具体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开户银行及帐号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系统为准。 单位名称: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遵义分行厦门路支行 帐 号:5230615000735640001 B、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处，票据或保函上的收款人或受益人为：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票据或保函的有效期应当不低于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十天内。待成交公告发出后，采购代理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票据或保函，成交供应商的票据和保函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若票据或保函在此期间失效，采购代理机构将要求重新开具票据或保函或电汇磋商保证金，直至合同签订结束。 C、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直接办理的电子保函（包括保证保险保单、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不再额外要求保函格式和其他材料。对于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开标现场进行真伪验证，金融机构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三）、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磋商报价	供应商根据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答疑文件(如有)报价，单价按最终报价同比下浮。结算工程量按实际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并经审计后的金额为本工程价款结算的最终依据。
报价货币	人民币
响应文件及数量	是否需要递交纸质文件：☒是 ☐否 （1）电子响应文件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ZYTF（加密）及*. nZYTF（非加密）两份响应文件，投标截止

	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备用 U 盘（需载有*. ZYTF 及*. nZYTF 两份响应文件，U 盘密封递交，外包封上需注明供应商名称） （2）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ZYTF 格式）到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ZYTF 格式）电子 U 盘一份和纸质档投标文件一份（电子 U 盘针对供应商在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到开标现场递交，若不到开标现场递交的，纸质档投标文件应当在开标后 3 个工作日内寄给招标代理机构。） （4）投标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供应商未及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供应商提供载有*. ZYTF 及*. nZYTF 两份响应文件的电子 U 盘履行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 备注： （1）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交易，响应文件采取电子文件投标，请各供应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下载中心-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遵义版）下载专业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响应文件的上传格式如与本条要求的内容不一致的，请以交易中心招投标服务系统要求为准。
纸质投标文件	是否需要递交纸质文件： ☒ 是 ☐ 否
开标流程	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开标地点：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遵义市新蒲新区播州大道东 100 米,遵义市政务服务中心大楼9楼) 开标过程：开标时，招标代理公司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开标注意事项： 1、该项目投标供应商可自主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各投标供应商通过投标系统中“不见面开标手册”进行学习。开标时间到后请选择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20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超期未实行远程解密的投标文件将做退回处理，开标期未实行远程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远程投标、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遇见问题的请及时联系该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若出现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响应文件无法导入导致无法采用电子开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按U盘递交的先后顺序采用非加密电子U盘模式开标。（此情形仅限供应商现场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ZYTf格式）电子U盘） 3、若故障解除后专家已完成评审，发现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盘不一致，或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若递交的U盘内无系统能识别或导入的有效响应文件，则磋商小组否决该投标。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采购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

	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采购监督部门确认后，改用非加密的电子 U 盘模式进行评审。远程评标时如遇上述情形，经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确认后，可在本地抽取专家，按非加密的电子 U 盘进行继续评审。对非加密的电子 U 盘没有要求的，应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若投标截止时间前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部分供应商无法上传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提供载有 *. ZYTF 及 *. nZYTF 两份响应文件的 U 盘，由系统管理人员导入评标系统。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 <u>专门</u>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扣减的扶持政策。
标的所属行业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 (2) 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产品（或承担的工程、服务）的，须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磋商有效期	90 天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磋商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磋商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详见 第五章 评审办法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在遵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因此潜在供应商必须遵守遵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要求，按照交易中心的系统流程进行投标，我公司不接受未报名的供应商的投标。 2. 本项目因采购人档案管理要求，供应商必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一份。供应商可以开标现场递交，也可以邮寄给代理公司递交，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时间不受投标截止时间限制，供应商在开标后 3 个工作日内邮寄到代理公司处即可。 邮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开区恒大翡翠华庭 3 号写字楼 1403 室 联系方式：0851-83844799 收件人：业务一部 3. 因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需根据交易中心系统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提交和解密投标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未上传投标文件或未解密投标文件均视为供应商未递交投标文件。
追加采购的权力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其他事项	1、如投标文件中有英文或其它语种时，请翻译成简体中文，产品说明、彩页等中英文不一致，以中文彩页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招标项目外，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3、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4、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全部投标。如有缺项，评标时将按其投标服务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要求而废标。 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采购代理服务 费	1、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服务费按 14517 元，由采购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2、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帐 号：85190065441010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2. 适用范围

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3. 定义

3.1 “招标人（即采购人、采购方）”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或称业主。

3.2 “供应商”（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供应商”的产品成交后，即为“成交供应商”（即“成交供应商”，或称“中标方”、“中标公司（供应商）”）。

3.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3.4 “制造商”（或称“生产企业”、“生产制造商”、“开发商”）系指产品的直接生产创造者或开发者，不包括委托加工、委托生产制造等企业。

3.5 “货物”系指“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产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包括设计、开发、集成等）、培训、验收、售后服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7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3.8 “授权代表”系指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即：“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

3.9 “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

3.10 “天”系指日历天数。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供材料。

4.2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3 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5. 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5.1 供应商所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提供）的货物（服务）或代理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响应报价文件承诺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有效期及时供货。

5.2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通过有关监督部门审批的产品，接受原装进口产品参与响应报价。

5.3 根据项目情况确定项目属性，如：货物采购(含伴随、配套服务)、服务（包含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建设等）。

5.4 工程采购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5.5 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产品包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6. 竞争性磋商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7.1.1 公告

7.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3 供应商须知

7.1.4 采购需求或范围

7.1.5 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7.1.6 通用合同条款及格式

7.1.7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报价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回答（答复中定时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书面质疑或澄清要求文件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采购方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9.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9.4. 采购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和更正

9.4.1 采购文件的质疑

1) 质疑主体：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于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质疑文件以书面形式递交到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不接受任何电话或口头质疑。如需邮寄递交的仅限邮政快递，以快递签收时间为递交时间。

3) 质疑文件须包含：营业执照复印件、报名证明材料（交易中心报名截图）、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以上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未按照本项要求提供资料的，不予接收。

4) 领取答疑回复地点：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珠江路恒大翡翠华庭3号写字楼14楼1403室

联系电话：0851-83844799

联系部门：业务一部

注意事项：质疑内容及要求须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范围和要求。

5) 备注：

9.4.1.5.1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1.5.2 未按照上述要求递交的质疑文件，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9.4.2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和更正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或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0.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中列举了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其中包括“价格部分”、“资格及符合性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其他部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对上述部分进行实质性响应。

12. 报价书和报价表

1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整地填写报价书、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响应文件。

13. 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如适用），报价应为包括货物（或服务）或工程施工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包干总价。

13.2 分项报价表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3.3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4 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5 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若有）。

14. 报价货币

14.1 供应商应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15. 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15.3 保证金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

15.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和 15.3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应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15.5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申请退还保证金。

15.6 成交人的保证金，在成交人前往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后领取成交通知书，并按本须知第 41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申请退还保证金。若公示期间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7.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15.7.2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15.7.3 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产品包给他人的；

15.7.4 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7.5 有严重扰乱磋商会场秩序的情况；

15.7.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符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情节严重的，上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予以通报。

16. 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应自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的响应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16.2 特殊情况下，在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影响保证金的退还。接受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标除外，以交易中心规定为准）

17.2 响应文件应统一用 A4 纸，响应文件应胶装成册后加以密封。（电子标除外）

17.3 响应文件均需打印，并由供应商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盖章或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磋商文件明确要求盖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公章；磋商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标除外）。供应商所加盖的公章，不得用“电子签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文件允许独立参与的特殊行业除外）”、“授权专用章”等代替，同时也不能用“盖骑缝章”代替“每一页都须盖章”的要求。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才有效。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1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现场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18.1.1.1 电子响应文件用专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ZYTF（加密）及*.nZYTF（非加密）两份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备用 U 盘（需载有*.ZYTF 及*.nZYTF 两份响应文件，U 盘密封递交，外包封上需注明供应商名称）。

18.1.1.2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YTF 格式）到遵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8.1.1.3 投标截止时间招投标系统服务器故障导致供应商未及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经交易中心及系统平台服务商证实，供应商提供载有*.ZYTF 及*.nZYTF 两份响应文件的电子 U 盘履行电子招标投标应急措施。

19. 样机（品）递交：

19.1 供应商需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四章技术和商务要求”的有关要求递交样机（品）；

19.2 在样机（品）上标注报名获取的与产品包/产品包对应的随机码和采购编号（分包则需提供采购编号及包号）；

2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2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适当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期（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性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盖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2.2 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2.3 在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磋商过程应磋商小组作出的澄清、报价及承诺除外）。

22.4 从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格式中确定的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5.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磋商流程

23. 会议签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磋商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到磋商室组织采购人、供应商、监督部门相关人员签到。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性文件后在公共区域等候，工作人员按照提交响应性文件的先后顺序安排参加磋商。

24. 专家签到：磋商专家需在磋商时间前到专家签到处，出示身份证、专家证等资料进行核验签到，并将手机等各种通信工具锁入指定位置。

25. 宣读纪律：截止时间到，工作人员宣布竞争性磋商会开始（以交易中心要求为准）。

26. 初步审查：磋商小组严格依据响应性文件所要求提供的资料，对照《初步审查表》所列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磋商环节。未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性文件不参与最后报价。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初步审查表》中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齐全性和有效性等情况进行审查。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作了实质性响应。技术符合性：所投产品的适用性、技术成熟性、技术性能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和规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商务符合性：业绩、交货期、质保期、付款条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性文件的组成、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投标有效期等符合采购文件规定，采购文件提出的主要条款、条件无实质性负偏离、反对、设定条件或提出保留。

(3) 无效标检查：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无效标条款，检查供应商的投标是否属于无效标。

27.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响应情况选择是否与供应商分别磋商，若供

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清晰、响应完整等，磋商小组可以不选择分别和供应商磋商而让其直接最后报价。

28.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时间由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复杂程度确定，原则上不超过 20 分钟**）进行最后报价，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综合评分：磋商专家严格按照评分表逐项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分。评分依据为响应文件提供的有效资料。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资料、未明确的内容，评标专家不得以个人的意愿、猜想、推测等方式得出的结论作为评分依据。评标专家须独立评分，不得相互抄袭评分分值（价格分除外）。

30. 评分汇总：磋商小组组长对各评标专家的评分分值进行汇总，计算平均值，评标分值保留两位小数，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对供应商进行推荐排序。得分相同的，按所投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所投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列。依此类推，可继续按商务、信誉等关键因素进行排序推荐。

31. 评审报告：磋商小组组长主持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至少需涵盖以下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4）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其中，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磋商小组写入评审报告，报采购人及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

32. 评审复核：磋商小组对评审环节和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磋商小组可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中存在的遗漏或偏差进行修正，完成复核后，确定磋商结果及推荐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 磋商结束：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并复核无误后，磋商工作结束。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理好响应性文件资料，并发放评审费用后磋商专家方可离开磋商区。磋商过程中磋商专家不得擅自离开磋商室或进入其他开评标室。

注 1：当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或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或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磋商程序终止。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财库{2015}124 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继续进行。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注 2：磋商之后，至成交公告发布之前，凡涉及响应性文件的澄清、评价、推荐排序等需保密的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注 3：磋商过程由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程录音录像，相关录音录像资料由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以便为财政、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处理项目相关事宜提供资料。

六、磋商小组组成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磋商小组成员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政府采购的评审工作，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34.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1) 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2)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件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

活动继续进行。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3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七、授予合同

36. 合同授予标准

36.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

36.2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6.3.1 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36.3.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36.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有实质性不响应采购要求的情况并得到竞争性磋商小组复审确认的。

37. 成交结果公示及质疑

3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37.2 对本项目成交结果存在质疑的供应商，可以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体理由，同时提交有效证据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37.3 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在过错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中扣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37.4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供应商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磋商保证金及样品的退还时间。对于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供应商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37.5 不接受口头或传真件质疑，书面质疑须加盖公章，质疑人须提供合法法人代表授权书、质疑事项的有关证明材料、完整的联系方式等，否则将不予接受。

38. 追加采购的权力

38.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工程时，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9. 拒绝磋商的权力

3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未在递交时间截止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40. 成交通知书

4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0.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况，对于成交供应商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40.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41. 签订合同

41.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41.3 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41.4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八、其他

42. 成交服务费

42.1 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进行缴纳。

42.2 成交供应商在缴纳成交服务费后领取成交通知书。

43. 供应商的严重违法行为

4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主管部门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3.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3.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3.1.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3.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3.1.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43.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43.1.1）至（43.1.6）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

44. 本项目所投（成交）产品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磋商小组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磋商小组评定供应商的响应情况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5. 解释权

45.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技术要求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备注：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按无效标处理。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工期及施工地点

1.工期：合同签订后 50 日内完成（务必在 2025 年 8 月 25 日前投入正常使用）。

2.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质量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

三、工程保修期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规定，并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保证建设的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要求。**如不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的按无效标处理。**

四、报价要求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答疑文件(如有)，自主报价，单价按最终报价同比下浮。最终结算工程量按实际的工程量清单计算，并经审计后的金额为本工程价款结算的最终依据。

五、付款方式

项目按施工进度分三次支付，第一次支付金额按照中标价完成工程量超 30%，支付至 30%，第二次支付金额按照中标价完成工程量超 60%，支付至 60%，两次均以审计单位核定金额为准；第三次支付金额以审计单位最终核定金额扣除之前已支付金额余额，支付条件为招标人验收合格，同时投标人向招标人支付工程核定金额 3%的质保金后支付（工程正常使用一年后，经招标人确认无质量问题的，退还质保金）；总支付额度不得超过中标金额，如因供电部门提出有增项，必须由招标人批准后实施，纳入工程审计核定后支付；增加的工程量价格未在投标工程量清单价格内，由审计单位按照现市场价格执行。（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踏勘要求

无，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踏勘。

七、相关要求

1、供应商需提供本项目执行团队人员名单，并承诺若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人员配备与其响应文件中执行团队人员名单一致，不

得变更。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团队人员一览表并加盖公章，其中包含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若不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标处理。

2、质保期外提供的维修服务只收取成本费。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公司公章，若不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标处理。

3、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2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确有特殊原因不能在 20 日内签订合同的，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20 天内，提前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说明。超过 30 日不签订合同，视为成交供应商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公司公章，若不提供，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标处理。

4、其他相关要求在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约定。

八、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编制报价，若由于供应商原因漏项、漏算、错计的报价将不予以支付，并认为是对采购人的优惠已包含在报价预算中，一旦成交后不得要求另行调整增加，并不得以此为由影响工程质量，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而导致的索赔或付款申请将不被批准，若因此对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索赔。

九、验收遵循下列标准

由采购人和聘请相关专业的专家组织验收，各项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要求，共同签字认可，现场验收，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如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人将拒收验收，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各供应商注意：

1.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2.商务要求是本项目后期签订合同的重要和实质性条款组成，不满足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合同中凡是涉及到本部分的内容，必须以本部分为准！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一节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需进行最终二次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根据遵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流程进行最终二次报价。

三、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价、打分。

四、评分标准

1. 初步审查表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 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新蒲校区 10KV 架空线入地工程（二次）

项目编号： 8300-202502030088-1

一、资格性审查

资格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经营资格 审查	提供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自行投标，需提供法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合法有效，扫描件加盖公章；				
	提供“2024 年 6 月至今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提供 2024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和 2024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①供应商自行承诺（承诺格式自拟）：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建议自行查询相关记录并将查询截图做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时间为：报名日期起至开标截止日前）。				
特殊资格 审查	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符合性审查

商务符合性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中第四章第二节“商务要求”			
-------	-----------------------	--	--	--



异常低价 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评审专家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	---	--	--	--

三、无效标审查

无效标审 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五章第三节“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注：供应商针对无效标条款中第 8、9、12 条提供不存在以上情况的承诺函。			
-----------	--	--	--	--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备注：1、提供的资质复印件不清晰，不能有效证明供应商资质情况的，经磋商小组审查，将视为该资质未提供导致响应无效。

2、未按上述表格要求提供资料的供应商，视为其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被否决。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包括货物、服务、工程）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其价格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认定的标准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规定为准，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

根据贵州省财政厅黔财采【2017】6 号文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属于小微企业。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的相关规定，残疾人福利型单位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进行标注说明，否则评审专家有权不予认可。

本项目为 专门 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扣减的扶持政策。

注：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小企业制造。在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大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采购人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拟采购项目是货物、工程还是服务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温馨提示：

供应商对列入响应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评分标准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5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序号	评分项	评分规则		分值
一、价格分 30分				
1	报价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基准价法计算，通过初步审查的所有供应商的最终所投价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取所有有效最终所投价格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30 备注： 1)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本项目为 专门 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扣减的扶持政策。		30
二、技术分 44分				
1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根据投标清单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①投标清单的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条款，得分 30 分： ②投标清单的响应与采购文件项目特征描述的任意条款存在负偏离，每条扣减 3 分，扣到 0 分为止。 注：本项评分的偏离情况以技术偏离表为评判依据。供应商应如实填写。		30
2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好：2 分、中：1 分、差：0.5 分、缺项：0 分。	2
3		质量保证措施	好：1.5 分、中：1 分、差：0.5 分、缺项：0 分。	1.5
4		施工总进度及保证措施	好：1.5 分、中：1 分、差：0.5 分、缺项：0 分	1.5
5		施工安全措施	好：1.5 分、中：1 分、差：0.5 分、缺项：0 分	1.5
6		文明施工措施	好：1.5 分、中：1 分、差：0.5 分、缺项：0 分	1.5

7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好：1.5分、中：1分、差：0.5分、缺项：0分	1.5
8		施工环保措施	好：1.5分、中：1分、差：0.5分、缺项：0分	1.5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好：1.5分、中：1分、差：0.5分、缺项：0分	1.5
10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好：1.5分、中：1分、差：0.5分、缺项：0分	1.5
		备注：	上述评分办法中的好、中、差、缺项具体要求为： 好 ：是指对应方案合理、可行、有针对性，完全符合项目要求且详细、完整。 中 ：是指对应方案比较合理、基本可行、比较有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要求。 差 ：是指对应方案不合理、可行性差、针对性差，有不符项目要求的情形。 缺项 ：是指未提供对应方案的。	
三、商务分 26分				
1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满分 8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8
2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同时具有机电或电力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 提供建造师资格证、建造师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职称证，以及 2025 至今连续 3 个月公司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5
3	技术负责人	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机电或电力类专业的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提供职称证，以及 2025 至今连续 3 个月公司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
4	其他管理人员	拟派本项目的管理人员中包含以下人员： ①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各 1 人，并提供岗位证，		10

		以及 2025 至今连续 2 个月公司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②安全员 1 人，并出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以及 2025 至今连续 2 个月公司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以上人员每个岗位提供一人得 2 分，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本项满分 10 分。	
--	--	--	--

政策性加分：（满分5分）

1	少数民族地区加分 (3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 号）的规定，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所投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所投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
2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2 分)	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所投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一）评标总得分计算方法：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 F2 + F3 + \dots + Fn) / 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n 为专家人数。

注：以上打分计算最终得分保留小数两位。

（二）排序原则：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 成交原则：由磋商小组根据计算各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向采购人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名，原则上由采购人现场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 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

六、磋商和评定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 磋商参与

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邀请供应商法人授权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供应商参加磋商报价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用于验证身份（以交易中心要求为准）。

(二) 响应文件的初审

1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内容以“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资格性审查表格”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2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具体内容以“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中“符合性审查表格”为准，没有通过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

3 响应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更正：若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4 磋商小组评定响应文件是否作实质性响应，仅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则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交资格：

5.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5.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5.3 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5.4 响应文件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5.5 供应商与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5.6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5.7 响应报价的范围、质量、数量、技术要求和项目建设期限、售后服务条款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构成重大负偏离的；

5.8 不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的；

5.9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5.10 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5.1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磋商的；

5.1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响应文件的评价

1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 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响应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3 磋商小组将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评定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4 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按**产品包**为单位进行评审。

（四）磋商过程的保密

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确定成交候选人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供应商在评定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成交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报价无效。

五、定标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靠前的供应商。**磋商报价最低的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3.2 经质疑，磋商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成交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成交资格无效。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磋商小组确认的。

第二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给予废标，项目磋商终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或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三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供应商不具备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评审专家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5. 报价高于采购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或者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7. 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采用打孔装订、活页夹等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电子标除外）
11. 未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保证金的；（不要求交纳保证金的除外）
12.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特别说明：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需保证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虚假资质等一经查实将移交监督管理部门处理。面临取消其磋商资格、成交资格、没收保证金等处罚的风险。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供签约参考)

根据《民法典》第四百七十条，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 (一) 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 (二) 标的；
- (三) 数量；
- (四) 质量；
- (五) 价款或者报酬；
- (六)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七) 违约责任；
- (八) 解决争议的方法。

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第二节 采购合同范本

采 购 合 同

(供签约参考)

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乙方（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二、工程范围

工程范围：_____。

三、工期：

开工日期：以下达开工令时间为准。

合同服务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1、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2、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

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3、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服务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保修期为__年，保修期间若为人为损坏的，乙方只收取成本费用。

五、工程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_____详见采购文件_____。

2、工程量及价格签证，签证单都必须有甲方现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图纸
- 7、工程量清单
-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上述文件可不与本合同合并装订，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项目管理人员：

甲方责任和义务

1、按约定提供施工图纸，及时进行技术交底，协助乙方施工现场的相关工作

2、按时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项。

3、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全过程管理，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工程验收。

乙方责任和义务

1、服从甲方现场管理，遵守法律及行政规章、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维护甲方声誉，如发现故意损害声誉，严重违反纪律，违反合同内容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报告甲方，并配合做好后续处置。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工或消极怠工，由此导致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3、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日常电话服务时间为7×24小时，24小时内响应到场，7天内维修完毕。质保期内，属人为损坏，供应商仅收取配件材料费，不收取人工费用。

4、乙方承诺按要求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风险划分

在工程通过甲方竣工验收合格之前，材料设备及工程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在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后由甲方承担。

违约责任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2、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付的责任，竣工日期应顺延。

3、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乙方承担上述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且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4、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拒绝更换不称职项目经理，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乙方承担上述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且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5、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乙方承担上述违约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超工期施工责任：超工期施工一个日历日，按每一个日历日__元（人民币）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竣工验收合格。

7、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甲方同意或



正当理由，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处违约金元/人·次（人民币）。

合同生效

合同生效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及补充文件、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与成交供应商协商拟定。若有修改或新增条款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范本

注：以下为响应文件模板，对于采购文件未提供模板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增加。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目 录

一、报价文件

二、资格文件

三、技术材料

四、商务材料

五、评审材料

六、其他材料



一、报价文件

(一) 报 价 函

致：_____ (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代理采购项目_____ (项目编号：_____)，现正式授权 (姓名、职务_____) 代表供应商 (_____ (供应商名称)) 递交响应文件。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 服务 / 工程的投标总价为：_____ (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 (如有)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接受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料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有效期。

5. 如果在规定的截止期后，我方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报价文件，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文件，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7. 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8. 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贵州航天职业技术学院新蒲校区 10KV 架空线入地工程（二次）		1.是否为微型或小型企业承接服务； 2.是否为残疾人福利单位承接服务； 3.是否为监狱企业承接服务； 注：需提供相关声明函
工期			
施工地点			
其他或优惠			
本项目投标总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①、供应商按所投标产品包及招标文件要求逐项填写。

②、本表所填报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

③、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须进行标注说明，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④、《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⑤、供应商不能以价格折扣、价格优惠等方式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改或调整。



(三)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二、资格文件

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可自行调整）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交易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正面（国徽面） （必须清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正面（国徽面） （必须清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反面（人像面） （必须清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反面（人像面） （必须清晰）

注：1. 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接缝处加盖公章；

2. 本委托书需另行签署一份，在磋商时验证被授权人身份时使用；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人像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3. 财务状况材料
4. 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材料
5. 相关承诺
6.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三、技术材料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与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第一节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四、商务材料

（一）商务要求偏离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 无偏离

注：无论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是否有偏离，均应逐条列在商务偏离表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二) 相关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①本表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本规定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本规定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工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本规定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如下。

（一）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二、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三、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四、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五、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2. 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五、评审材料

格式自拟

六、其他资料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_____
(货物名称)获成交(采购文件编号：_____)，成交金额为_____
(金额及币别)。我们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以支票、汇
票、电汇、现金中之一，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成交服务费_____元。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投标
保证金和在设备买方付给卖方的成交设备货款中扣缴。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印刷体)：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
成交服务费接受方：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贵州睿易达国际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账 号：851900654410102

